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022-0581-Z0-2

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包  
件四奉贤校区小型客车(9座以下))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供应商：上海东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工业区南阳港西路 733 号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师范大学委托对上海师范大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包件四奉贤校区小型客车（9 座以下））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报价和协商。

1、项目编号： /

招标代理单位内部编号：2022-0581-Z0-2

2、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包件四奉贤校区小型客车（9 座以下））

3、预算金额： /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5、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获取方法：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前 上午 09:30-11:30，下午 13:30-16:30。手机端登录微信公众号“教建咨询”获取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纸质申报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壹份。

7、申报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0:00。

8、协商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0:00

9、纸质申报文件接收地点及协商地点

1) 纸质申报文件接受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 楼 626 室。

2) 协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 楼 626 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出席协商会。

联系电话：63820186-8111

电子邮箱：1455681050@qq.com

联系人：朱海强

地址：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 楼 626 室

邮政编码：200030

## 第二章 单一来源协商须知

### 一、时间安排

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申报文件截止后，按照递交申报文件顺序，招标代理单位组织协商小组与申报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技术性能、配置、价格和售后服务等进行商谈。

### 二、申报文件组成

#### （一）商务部分

- 1、法人营业执照及许可证书（复印件）；
- 2、供应商的协商申请及声明（附件1）
- 3、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附件2）；
- 4、报价一览表（附件3）
- 5、报价明细表（附件4）
- 6、商务偏差表格式（附件5）；
- 7、技术偏差表格式（附件6）
- 8、参加政府采购的成功案例（如有）；
- 9、申报供应商承诺

#### （二）技术部分

申报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申报文件的技术部分，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 三、申报文件递交

纸质申报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于单一来源协商邀请规定的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 四、协商

- 1、协商小组：协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 2、协商程序：
  - （1）协商小组审阅申报供应商所递交的申报文件；
  - （2）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协商；
  - （3）协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4) 建议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合同授予

- 1、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采购合同。

## 六、代理服务费

- 1、成交承包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代理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
- 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 A.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B. 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 下浮 20%+专家评审费。
  - C.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需用现金、转账或支票形式付款。

- 3、成交承包商交付代理服务费后，代理单位向成交承包商出具中标通知书。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上海师范大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包件四奉贤校区小型客车 （9 座以下））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投标单位资质：**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 二、招标租赁主要车型：

五座轿车、七座商务车。

#### 三、招标企业属地及车型、车龄要求：

我校奉贤校区招标小型客车（9 座以下）汽车租赁企业一家。中标企业主营中标车型可兼营其他车型，且均可为徐汇、奉贤两校区提供服务，就近使用。投标企业可在商务标中提出费用结算优惠措施。车龄 6 年以内。

#### 四、汽车租赁服务要求：

车辆租赁公司配合提供市内及上海市周边地区的用车服务及租赁业务。

1、承诺零星用车最快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遇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2、如遇承租方 12 小时以内擅自取消订车，租车费按日包车价的 20%收取。

3、车辆租赁公司应保证其所交付的车辆符合约定的规格和条件，所有出租车辆具有行驶的所有必需证件，并且应设备齐全、安全可用

并保证其拥有此等车辆的合法所有权。

4、车辆租赁公司负责车辆的维修、保养。提供的车辆均已参加法定的车辆保险，并确保提供的车辆车况完好，车内清洁无异味。出车过程中如遇交通事故，由车辆租赁公司承担处理，与承租方无关，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车辆租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车辆驾驶员由车辆租赁公司配备，用车人不得擅自驾驶车辆；车辆应当提前 10 分钟到达发车位置。

6、车辆租赁公司所配驾驶员必须具有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车辆的准驾驾照，并驾龄超过五年，驾驶技术熟练，熟悉路况。

7、配备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超速、危险驾驶；非因公驾驶公务车辆发生的事故，由驾驶员自负，并追究相关责任。

8、如遇车辆发生故障抛锚或事故或车辆所有权情况发生变化，车辆租赁公司应及时派遣相同档次的替代车辆供承租方使用，确保正常用车。凡因车辆租赁公司原因升级替代车，承租方根据原预定车型价格结算。

9、每次用车结束时，车辆租赁公司驾驶员应要求承租方用车人员在用车单上对用车里程、用车时间、驾驶员服务情况等签字确认。车辆租赁公司每月向承租方订车人员核对用车情况并结算费用。

10、用车计算起始时间、发出位置一律以学校（上海师范大学徐汇校区或奉贤校区）校内或学校周边用户指定点等车位置为准。

11、除非人为不可抗拒的情形发生外（如遇大面积交通事故堵塞

等), 因车辆租赁公司过失遭致承租方投诉且查实的, 车辆租赁公司应予以赔偿, 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12、承租方如需用车, 原则上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车辆。承租方如取消用车, 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

13、由于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交港局规定, 严格执行《省际包车》牌的办理流程, 承租方如需出省用车, 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将书面盖章的出省用车订单快递给车辆租赁公司, 由车辆租赁公司负责向交港局办理。

#### 四、汽车租赁服务价格及结算:

##### 上海师范大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价格

车型	租用类型	核定价
小型 (5 座)	基价	700
	半天	450
	超小时单价	50
	超公里单价	5
	浦东机场	500
	虹桥机场	400
商务车 (7 座)	基价	800
	半天	600
	超小时单价	50
	超公里单价	5
	浦东机场	600
	虹桥机场	500
	基价	800

(9-15 座)	半天	600
	超小时单价	50
	超公里单价	5
	浦东机场	600
	虹桥机场	500
考斯特	基价	1100
	半天	850
	超小时单价	70
	超公里单价	6
	浦东机场	750
	虹桥机场	650
大客车 (49-53 座)	基价	1200
	半天	1000
	超小时单价	80
	超公里单价	6
	浦东机场	1100
	虹桥机场	900

### 说 明:

1、上述价格包含司机工资、油费、全车保费、发票税收等；但不含通行过路费、停车费，具体按照实际发生另行计算。

2、投标单位按上表核定单价自报下浮率。

例：下浮率报价 2%，表示按上表核定单价及实际用车数量计算所得结算总价基础上再下浮 2%，即结算价再打 98 折。

3、半天报价的额定小时为 4 小时内，且额定公里为 50 公里。超过 4 小时按日租基价核算；4 小时内，超过 50 公里则超里程部分按超公里单价补。

4、基价内额定小时数为 8 小时内，且额定公里数为 100 公里。

超 8 小时，超时部分按超小时单价补，超 100 公里的则超里程部分按超公里单价补。既超小时又超公里，超 8 小时部分按超小时单价补，超 100 公里的则超里程部分按超公里单价补，在超时费与超公里费中取高的一项计算。

5、 出省用车需要提前 3 个工作日预订；本市运行大客车需要提前 2 个工作日预订；本市运行其他车辆一般也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预订（临时特需用车提前 24 小时）。

6、 计算起始时间、发出位置一律以学校（徐汇校区或奉贤校区）校内或学校周边用户指定点等车位置。

7、 司机吃住一般由车辆租赁用户随团安排，如不能安排司机吃住，可以予以适当补贴（跨省过夜食宿按照 300 元/天标准）。

8、 租赁公司车辆应当提前 10 分钟到达发车位置。

9、 奉贤校区至浦东机场或虹桥机场参照徐汇校区到浦东机场价格核算。

结算：承租方在收到车辆租赁公司的发票后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关租金和费用；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

### 一、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其他：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客车营运企业，具有有效的公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且对所出租车辆享有所有权（不得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等）。

(3)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附件 1：协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协商申请及声明

致：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 号协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_\_\_\_\_ (协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
- 2、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真实的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协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管线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5、通讯方式为：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申报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申报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协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协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车型	下浮率 (%)

说明：(1)“下浮率 (%)”指按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中车型价格参照表一的参照单价以及实际用车数量结算时提供给招标单位的总价下浮率。

例：下浮率报价 2%，表示按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中车型价格参照表一的参照单价及实际用车数量计算所得结算总价基础上再下浮 2%，即结算价再打 98 折。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上海师范大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价格表

车型	投标车型、品牌、 座位数、车龄	租用类型	核定价 (元)
小型 (5 座)		基价	700
		半天	450
		超小时单价	50
		超公里单价	5
		浦东机场	500
		虹桥机场	400
商务车 (7 座)		基价	800
		半天	600
		超小时单价	50
		超公里单价	5
		浦东机场	600
		虹桥机场	500
面包车 (9-15 座)		基价	800
		半天	600
		超小时单价	50
		超公里单价	5
		浦东机场	600
		虹桥机场	500
考斯特		基价	1100
		半天	850
		超小时单价	70

		超公里单价	6
		浦东机场	750
		虹桥机场	650
大客车 (49-53 座)		基价	1200
		半天	1000
		超小时单价	80
		超公里单价	6
		浦东机场	1100
		虹桥机场	900

注：1、按上表明细单价、实际用车数量及中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2、投标单位应在上表中标明所提供车辆品牌、座位数、车龄等详细信息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商务偏差表格式

###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售后服务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技术偏差表格式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	备注
1				
2				
3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合同格式

##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上海师范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上海师范大学

地址：上海市桂林路 100 号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采购法律法规，现依照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采购文件内容提供中标或成交的服务（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间或期限	单价	总价
合计（小写）		¥	元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圆整	

#### 二、服务期限及时间

1. 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2. 期限说明：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的，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服务期满，甲方组织对乙方的考核，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续签，重新采购。

#### 三、服务价款及结算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圆整；（小写：¥\_\_\_\_元）。

2. 付款方式：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转账支付：

（1）按月支付；

（2）按季度支付；

（3）按年支付；

（4）其他：\_\_\_\_\_。

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前，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问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金额补齐；

甲方在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存在争议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 四、服务地点及方式

1. 服 务 地 点：\_\_\_\_\_。

2. 服 务 方 式：\_\_\_\_\_。

#### 五、服务标准及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指标要求，如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或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也有权减免合同价款或主张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甲方最终使用部门在收到服务成果后\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但该等验收并不排除甲方今后任何时间因发现服务成果存在的问题而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甲方若对与服务及服务成果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验收后的\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背景情况、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所必需的其他支持材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其他责任及义务：

序号	责任及义务	备注

##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指定业务精湛、工作负责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并报甲方认可、备案。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认为该负责人不适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并报甲方认可、备案。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根据项目情况应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驻场服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于本合同下所实施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执行。

(4) 乙方自负服务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其他责任及义务：

序号	责任及义务	备注

## 3. 乙方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 七、权利保证及售后

1.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 乙方有从事本合同下的业务所需要的一切资质、批准和许可；

(3) 本合同的各项规定构成对乙方有效的有约束力的义务；

(4) 乙方未曾签订阻碍乙方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其他合同或协议，并且也不受任何阻碍乙方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命令、承诺或裁决的约束。

(5) 甲方在取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任何部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等等的指控；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乙方应予以赔偿。

2. 参与本合同下乙方工作的所有人员应视为乙方的人员，由乙方承担这些人员的成本；乙方保证任何乙方人员不会向甲方主张聘用或雇佣关系，不会向甲方提出任何报酬要求或索赔。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提供个月的服务质量保证期限。在保证期限内乙方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与合理修正。

##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他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在分包本合同工作的任一部分时，应当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任何分包合同和订单都不能免除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对于甲方的义务。

2. 如果任何中国或外国政府机构就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征收任何税费，乙方同意支付并承担该等税费。如果中国法律规定甲方在向乙方汇付本合同款项以前从付款中扣除或预扣任何税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中国法律从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中扣除或预扣。

3. 乙方应当对所有与合同相关的信息保密, 包括甲方拥有的或提供的任何图纸、规格书、设计或其他相似信息, 无论形式如何, 除非本信息属于公共领域(乙方违反本规定的情况除外)。乙方对上述信息没有权利、财产权或利益, 而只有为履行合同而必要的使用权。甲方拥有或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或财产不得被乙方以外的任何人或代表非甲方的任何人用以制造, 也不可被用于任何其它目的。甲方拥有与本合同有关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图纸、规格书、设计或其他相似信息的所有权。在完成工作后, 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规格书、设计或其他相似信息(无论形式如何), 连同所有副本及复印件。

4. 本合同要求或同意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讯均应用中文书面形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送达指定的联系人。

5. 本合同双方均为本合同之独立缔约方, 本合同并未在双方之间创设任何雇佣关系、信托关系、代理关系、许可关系。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下各项义务而产生的风险、责任和税负。

6. 本合同并不构成甲方就本合同或任何采购订单中列明的服务授予乙方独家提供上述服务的权利, 甲方有权就上述服务同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合同。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8.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所签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项目采购过程中双方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甲方(章): 上海师范大学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